

走基层·为民办实事

蚌埠日报 社区民情工作站

书记为我解难题

红旗里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零距离”议事 解居民“急难愁盼”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周芳林 通讯员 姜黎娜 文/图



12月7日上午，禹会区红旗里社区里，几位居民正在小区花坛前晒太阳。说起小区里的变化：路灯亮了、监控好了、增设停车位……大家伙如数家珍，



居民向社区反映问题。

感叹老小区里的“新生活”。“我们社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居民们通过社区微信群或者当面向我们反映路灯坏了、监控坏了。”红旗里社区党委书记李长银说，小区路灯、监控等不少基础设施因“年久失修”，给居民生活带来了不便。停车位等也难以满足居民对生活的新需求，老年人对精神文化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近年来，社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走出了一条解民忧纾民困的新路子。红旗里社区坚持将居民意见前置，积极营造“居民事居民议”的浓厚氛围，形成群策群力的良性循环。社区12个网格各配备1名网格员并招募1名

党员志愿者，常态化深入居民家中了解群众所需所盼。“基础设施不完善，很多路灯不亮，晚上进出很不方便。这里住的多数是老人，晚上黑灯瞎火的，很容易摔倒。”居民王女士说。“小区的监控，长期无法工作，形同虚设，车被刚蹭也找不到人，不利于小区管理。”居民李先生提出。对居民提出的意见，社区变“需求清单”为“服务清单”。通过各方协调，对小区路灯进行了全面维修，并对小区监控等基础设施进行了检查，目前，路灯、监控均能正常使用。“路灯亮了，晚上出去散步再也不担心会摔倒了。”家住红阳小区的周大

娘笑着说。“小区有了监控，也是对小区业主安全的‘加码’，居住得更安心。”张大爷说。今年以来，社区解决居民“急难愁盼”60余件。社区依靠党总支发动党员力量，成立了“春梅调解室”，并以此为依托，整合辖区8支志愿服务队伍力量。对于群众诉求，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对于难以化解的“疑难杂症”，社区建立“会诊”机制，由社区两委牵头，采用“一组一会”等形式，共商共议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先后解决了老旧小区改造纠纷、停车难、污水管网不畅通等18件“老大难”问题。社区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及时跟踪督办“急难愁盼”办理情况，确保问题及时解决、群众满意。今年以来，社区听取并采纳群众建议200多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开设了理论宣讲班、声乐班、朗诵班、舞蹈班等课程，努力满足老年人的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助力老年生活有“知”有味；社区还定期地为小区里的老人提供义诊、免费理发、健康咨询等服务，推动优质资源惠及百姓。“社区是城市的最小管理单元，承载着城市管理的方方面面。”李长银说，把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具体困难作为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的手段，为群众真办事、办实事，夯实筑牢基层治理的“地基”，方能为基层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的有序运转添砖加瓦。

11月份农副产品价格小幅下跌

预计本月将止跌企稳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杨露露)来自市发展改革委监测数据显示，11月份我市天气以晴好为主，萝卜、大白菜等蔬菜大量上市，重点监测的85个农副产品均价9.1元，较10月份

9.31元下跌2.26%，较去年同期9.53元下跌4.51%。粮油价格整体平稳，11月份粮食零售均价每斤2.65元，环比上涨0.38%，同比下跌0.37%。禽类、水果价

格小幅上涨，11月份禽类零售均价每斤11.36元，环比上涨1.97%，同比下跌5.25%；水果零售均价每斤4.05元，环比上涨3.05%，同比上涨11.57%。鸡蛋、肉类价格跌幅明显，分别同比下跌

19.27%，17.36%。重点监测的48个蔬菜17涨31跌，零售均价每斤3.72元，环比下跌7.46%，同比上涨2.2%。其中：涨幅前三的为毛豆、苦瓜、空心菜，跌幅前三的为芹菜、大头青、生菜。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科负责人表示，随着天气越来越冷，又到了腌鱼腌肉的季节，加上时令蔬菜种植成本也会增加，预计12月份我市农副产品价格止跌企稳。



12月6日，龙子湖区东风街道国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辖区党员居民前往蚌埠市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通讯员 曹玉霞 摄

安徽扩大补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日前，省人社厅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补充工伤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扩大补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在加快将应参保未参保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基础上，对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劳动者，纳入补充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用人单位工伤待遇支付负担，加快建立我省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新业态从业人员可参保

《通知》将我省现行的补充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从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扩大至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其他各类灵活就业人员，解决该群体职业伤害保障缺位的问题。扩大后的补充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主要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用工、实习单位)可为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并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劳动者缴纳补充工伤保险；我省行政区域

内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人员，用人单位或个人可参加补充工伤保险。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70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业人员；在校实

习生或临时务工的学生；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暂无法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的人员。在参保方式上，《通知》明确，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被保险人为用人单位的职工(工作人员)，保险人为商业保险机构。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的投保人，可为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人或其所服务的平台企业及所属行业协会等单位。

可选两档缴费标准

《通知》明确，补充工伤保险费由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可由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人或其所服务的平台企业及相关单位缴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贴。

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行业风险类别设置相应缴费标准。一至二类行业，6-10元/人/月；三至四类行业，7-13元/人/月；五至六类行业，10-20元/人/月；七至八类行业，15-25元/人/月。各设区的市在上述标准区间内，可结合本地产业结构、事故发生数量等因素自

行确定执行缴费标准。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人员，可选择按45元/人/月或60元/人/月标准缴费。各类用人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加盟、承揽、分包、劳务合作单位，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需求选择标准缴纳。

停工留薪期可获护理、工资补偿金

《通知》明确，投保人参加补充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的，由补充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赔付相关待遇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相互补充、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充工伤保险

待遇项目和标准，主要包括：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工伤康复治疗期护理一次性补偿金、一次性工残补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一次性工亡抚恤金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等暂不属于

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人员，参照国家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事故试点办法，按照可衔接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充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主要包括：一次性身故赔偿金、一次性残疾赔偿金、职业伤害医疗补助金、住院补贴等。

